宁东基地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包保

责任人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比

选

文

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年6月22日

宁东基地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比选文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东基地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项目单位：**宁东基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服务内容：**能力提升培训

**项目地点：**宁东基地

**项目概况：**按照《自治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宁人社函〔2022〕43号）和《自治区2022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项目申报指南》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内容要包括政治理论、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等公共科目以及岗位所需的理论、知识、技术、技能等专业科目，做到因人施教、因需施训，考试合格率须达到95%以上。本项目需培训人员为176人，其中主要负责人31人（8学时）、技术负责人47人（12学时）、和操作负责人98人（12学时），原则上每个培训班次一般不超过40人。项目含课程开发、教材建设、师资培训、实训设备配备等基础能力建设成本以及培训场地、交通食宿等培训全过程各项费用。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一）报名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课程开发、教材建设、师资团队、实训设备配备等基础能力，以及完善的组织实施能力。

（二）从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培训相关业务两年及以上，具有相应的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硬件设备、信息技术等服务保障条件。

（三）参选人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现场核查合同原件）。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报名。

（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参选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此次比选。

三、参选文件内容

提交参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价函及比选申请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二）参选人基本情况（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如参与比选的代表人不是法人，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参选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培训方案、课程安排、培训讲师资质相关文件。

四、报价

根据培训课程开发、教材建设、师资培训、实训设备配备等基础能力建设成本以及培训场地、交通食宿等综合因素，提出合理报价。

五、参选文件规范

（一）参选单位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准备参选文件1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

（二）参选文件均需胶装打印、装订成册。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三）委托授权代理人必须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参选文件中。

（四）参选人应将其参选文件进行密封，在封面及密封袋上注明参选项目名称和参选人的名称、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密封章。

（五）如果参选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将视为无效参选文件。

（六）各参选单位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参选文件至规定地点，否则视为无效参选。

六、参选文件的提交

参选文件应在报名后于2022年6月28日14时前提交至宁东基地管委会4楼3号会议室，2022年6月28日14时之后不再接受参选文件。

七、公开比选

（一）公开比选时间：2022年6月28日14时

（二）公开比选地点：宁东基地企业总部大楼4楼3号会议室

（三）比选评审委员会：由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和宁东基地社保中心各委派1名工作人员，同时邀请工伤预防和危险化学品领域专家各1名，共5人组成评审委员会。

（四）比选程序：

1.主持人宣布比选会议议程。

2.介绍比选项目情况并宣读参选人名单。

3.宣读比选纪律和注意事项。

4.宣读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5.参选文件递交。

6.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原则、比选文件评选。

八、比选因素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主要因素 |
| 1 | 比选文件资料 | 10 | 1.对比选资料的真实性提交承诺函（2分）；2.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2分）；3.提交比选单位资质证明等证件（2分）；4.提交业绩证明文件（2分）；5.提交培训方案、课程安排（2分）。 |
| 2 | 报价 | 30 | 1.报价的合理性（20分）；2.所有有效报价人报价平均值为基准价，每高1%扣2分，每低1%加1分（扣分、加分不超过10分）。 |
| 3 | 方案及服务 | 50 | 1. 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10分）；
2. 项目的课程安排是否合理（10分）；
3. 培训师资情况，是否有专业讲师（10分）；4.教学和实训设备配备是否完善（10分）；

5.项目的保障措施情况（食宿、交通）（10）。 |
| 4 | 项目业绩 | 10 | 企业有自建实训基地并配备实训设备，且在全区工伤预防、安全生产培训方面业绩突出的，视具体情况予以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需提供相关支撑证明材料）。 |
| 总分 | 100分 |

九、比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审委员会对各参选单位的参选文件进行综合评议，按照得分由高到底确定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二）综合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无故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三）中选人确定后，中选价即中选人参选报价。

经评审委员会确认的中选人由宁东基地社保中心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后直接签订委托合同。

十、评选纪律和注意事项

（一）评审委员会评选过程中必须全程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参选人或与参选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在比选过程中参选人必须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就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说明。

（三）对各参选人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参选人。

（四）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此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比选须知的要求提供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将取消其参选资格，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凡参选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参选。

（五）特别说明：本次比选不设任何参选补偿，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参选人自行承担。参选单位按照最终中选人报价支付审核费用。

附件：1.报价函

 2.比选申请人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东基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年6月22日

附件1

报价函

宁东基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我方全面研究了贵单位发布的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XXXXX项目比选会议。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相关事宜。

2.我公司愿以XX元承担该项工作。

参选单位名称（盖章）：

参选授权代理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参选日期：

附件2

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我单位非常愿意参加 XX项目的比选。作为比选申请人，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对我单位报名参加XX项目单位比选，视为我单位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以及严格遵守《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二、我单位对比选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意并配合比选人对我单位进行的查询或调查。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或有应回避的情形而不回避的，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通报批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赔偿损失、取消比选及中选资格等）。

三、我单位完理解比选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人而重新比选，比选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四、我单位理解和遵守有关部门按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对所作出的处理，由此给我单位造成影响的（如取消中选资格或比选无效，即使已签订合同），有关部门对此类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不论中选与否，因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上述条文并理解，也深知上述承诺可能带来的风险和后果。

比选申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邮箱：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东基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本人系（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公司XXX（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XXX，联系电话： XXXXXXXXXXX，手机：XXXXXXXXXXX，传真：XXX，身份证号： XXXXXXXXXXX）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比选参选的一切事项及合同签订、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XXXX年XX月XX日起至 XXXX年XX月XX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